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整

地址：彰化縣鹿港鎮經建十一路 3 號

召開方式：實體會議

主席：顏董事長 慶利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99,956,149 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 66,166,348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8,558,895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6.2%。

出席董事：顏慶利董事長(台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黃需櫻董事(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穆文雄董事(天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吳締苗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蘇義洲獨立董事、黃毓棋獨立董事，共 6 席董事出席，已達本公司董事席次 9 席之半數。

列席：總經理 黃需櫻、財會主管 王惠玲、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秉勳經理。

記錄：王惠玲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由主席顏董事長 慶利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二。

三、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如下：

(一) 分派員工現金酬勞：新台幣 2,800,000 元。

(二) 分派董事現金酬勞：新台幣 2,205,000 元。

(三) 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一)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自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現金股利新台幣 362,122,711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業經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五、113 年度董事酬金給付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附件三。

六、113 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請參閱本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上述各項表冊經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三、茲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四、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5,893,34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677,921 權	98.16%
反對權數 19,563 權	0.03%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95,864 權	1.81%

案由二：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本公司 113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62,122,711 元，擬分配現金股利新台幣 179,921,06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1.8 元。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業經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業經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之。
- 五、茲檢附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 六、提請 承認。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5,893,34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692,908 權	98.18%
反對權數 19,575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80,865 權	1.79%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配合相關法令及函釋，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5,893,34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704,263 權	98.20%
反對權數 25,711 權	0.04%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3,374 權	1.77%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為配合公司營運需求，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 三、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5,893,34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689,265 權	98.17%
反對權數 40,712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163,371 權	1.77%

陸、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任期將於 114 年 4 月 27 日屆滿，擬於 114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改選董事 9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任董事自股東常會改選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 114 年 5 月 26 日起至 117 年 5 月 25 日止。原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至 114 年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四、本次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4 月 7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九。

五、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類別	戶號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顏慶利	69,073,916 權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代表人:楊貴媚	63,555,109 權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郭金城	63,559,104 權
董事	天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楊聖文	63,585,065 權
董事	天權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穆文雄	63,523,147 權
董事	德昌營造(股)公司代表人:黃政勇	63,556,790 權
獨立董事	吳締苗	63,583,601 權
獨立董事	黃毓棋	63,548,702 權
獨立董事	蘇義洲	63,547,462 權

柒、其他事項：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次選舉後之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 三、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目前競業情形明細表，請參閱附件十。
- 四、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65,893,348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64,530,956 權	97.93%
反對權數 102,417 權	0.1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259,975 權	1.91%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10點25分。

(本次股東會各議案均未有股東提問)

(本股東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顏董事長 慶利



記錄：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113年度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3年度全球鋼鐵市場受到中國大陸產能過剩低價傾銷等多重因素影響，整體市場環境充滿挑戰。儘管如此，沛波仍受惠於全台營建業對鋼筋需求的穩健支撐，以及鋼品買賣業績的持續挹注，營收呈現穩步增長。113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9,313,434千元，較112年度成長19.01%，稅前淨利265,299千元，較112年度減少13.30%。

合併營業收入及稅前淨利成長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13年	112年	增(減)率(%)
營業收入	9,313,434	7,825,660	19.01
營業毛利	473,960	481,183	(1.50)
營業利益	188,174	229,219	(17.91)
稅前淨利	265,299	306,013	(13.30)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本年度合併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375,678千元，主要係銷貨成長期末應收款項隨之增加及因應需求增長備貨增加所致；合併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504,458千元，主要係取得鴻翊股票、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所致；合併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920,487千元，主要係現金增資及借款增加所致。

2. 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分析項目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84	10.76
	權益報酬率(%)	12.06	20.36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18.83	33.34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26.54	44.51
	基本每股盈餘(元)	3.07	4.02

二、114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將持續運用集團上下游整合資源，依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鋼筋加工

垂直整合服務，並就近提供當地客戶即時之鋼筋配送服務，為客戶縮短產品製造時間、降低客戶本身庫存準備。銷售方面除鞏固現有客戶銷售外，本公司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市場佔有率，並將產能極大化，隨時關注鋼筋市場價格變化趨勢，即時調整銷售策略，以提升獲利空間。

此外，彰濱二廠已完工投產，將新增一筆箍與鐸接鋼線網新產品，為建築業與公共工程提供更高品質且全面性的產品銷售及服務。另新市廠第一期興建中，預計於114年第4季竣工投產，將新增鋼筋加工與續接器產線，這將有助於擴大二次加工能量，隨著新廠新增產能效益的持續顯現，公司營運可望再攀高峰。

沛波公司持續精進公司治理運作並積極推動永續發展，逐年落實並檢討改善創造永續發展的經營環境，確保利害關係人利益受到保障。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為深化市場布局並滿足客戶需求，持續在全台打造具有競爭力的鋼品通路及充裕鋼品倉儲空間，全面滿足客戶建築用鋼材加工方面的需求，進一步增強市場佔有率並提升服務效能。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持續關注總體經濟環境及市場變化趨勢，針對變化所帶來之各項風險即時提出相關的應變措施，以確保利害關係人利益受到保障。

最後，謹代表沛波鋼鐵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以來的支持及鼓勵，展望未來一年，本公司將更努力不懈，凝聚全員最高共識，以更好的執行力面對未來挑戰，亦期望各位股東能繼續給予指導及建議。在此獻上最誠摯的感謝及祝福。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霏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惠榆會計師及田中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吳 締 苗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1 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金

日期：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元；％

職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 (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總額	%					
董事長	台灣鋼鐵(股) 代表人：顏慶利	480	480	-	-	245	245	42	42	767	0.33	767	0.33	3,045	3,045	-	-	-	-	-	-	3,812	1.65	3,812	1.65	無
董事	台灣鋼鐵(股) 代表人：趙世傑	360	360	-	-	245	245	30	30	635	0.28	635	0.28	-	-	-	-	-	-	-	-	635	0.28	635	0.28	無
董事	台灣鋼鐵(股) 代表人：楊貴媚	360	360	-	-	245	245	35	35	640	0.28	640	0.28	-	-	-	-	-	-	-	-	640	0.28	640	0.28	無
董事 (註 1)	台灣鋼鐵(股) 代表人：黃于嘉	15	15	-	-	-	-	-	-	15	0.01	15	0.01	-	-	-	-	-	-	-	-	15	0.01	15	0.01	無
董事 (註 1)	台灣鋼鐵(股) 代表人：郭金城	345	345	-	-	245	245	40	40	630	0.27	630	0.27	-	-	-	-	-	-	-	-	630	0.27	630	0.27	無
董事	天權投資(股) 代表人：黃霈櫻	360	360	-	-	245	245	40	40	645	0.28	645	0.28	2,700	2,700	63	63	300	-	300	-	3,708	1.61	3,708	1.61	無
董事	天權投資(股) 代表人：穆文雄	360	360	-	-	245	245	40	40	645	0.28	645	0.28	-	-	-	-	-	-	-	-	645	0.28	645	0.28	無
獨立董事	吳締苗	480	480	-	-	245	245	36	36	761	0.33	761	0.33	-	-	-	-	-	-	-	-	761	0.33	761	0.33	無
獨立董事	黃毓棋	360	360	-	-	245	245	42	42	647	0.28	647	0.28	-	-	-	-	-	-	-	-	647	0.28	647	0.28	無
獨立董事	蘇義洲	360	360	-	-	245	245	42	42	647	0.28	647	0.28	-	-	-	-	-	-	-	-	647	0.28	647	0.28	無

1.請敘明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事酬勞，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同業通常水準，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及提報董事會議定之。
 (2)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董事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個人績效評估結果、所投入之時間、所擔負之職責、達成個人目標情形、擔任其他職位表現、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暨由公司短期及長期業務目標之達成、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表現與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 台灣鋼鐵(股)公司法人股東於 113 年 1 月 16 日改派郭金城董事接任黃于嘉女士之董事職務，酬金揭露為擔任職務期間資訊。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情形

一、進銷貨、運輸服務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對象	實際 交易金額	實際交易條件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 過之交易價格計算 原則辦理	是否逾董事會 通過之全年度 交易金額上限
商品 銷售	易昇鋼鐵(股)公司	1,077,518	個別議價	是	否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1,013,596	個別議價	是	否
商品 購買	易昇鋼鐵(股)公司	4,191,030	交易價格主要係依據國內大型鋼廠之鋼筋牌價表，由交易雙方 定期協商並於購貨契約中載明且依約履行。	是	否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2,384,119		是	否
商品 運輸	台鋼運輸(股)公司	59,495	交易價格由交易雙方定期就油價浮動、人事成本等變數進行分 析、協商，於運輸服務契約中載明並依約履行。	是	否

二、取得資產

對象	取得/ 處分	標的	項次(註)								
			1	2	3	4	5	6	7	8	9
台鋼工程(股)公司	取得	新市廠房 興建承攬 工程	不適用	因 應 未 來 營 運 需求。	報價較低 ， 且 符 合 公 司 的 需 求。	不適用	不適用	未來一年預計現金 流出 220,000 千元 ，對公司整體資金運 用影響不重大。	無	不適用	已簽約，總交易 金額為 218,400 千元，依合約進 度表分次付款。
註： 1. 依規應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4.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5.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6.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8. 委請會計師對關係人交易是否符合一般商業條件及是否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所出具之意見。
9. 實際交易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447 號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沛波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沛波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鋼鐵建材銷售收入之真實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項目，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收入認列及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之說明。沛波集團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9,313,434 仟元。

沛波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鋼鐵建材之銷售，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鋼鐵建材銷售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鋼鐵建材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實際營運地址及與其之關係，暨評估交易合理性，及與主要進貨廠商間之關連性。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執行程序包括：
 - (1) 驗證銷貨是否具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售合約等原始憑證。
 - (2) 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之一致性。
 - (3) 檢視期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
4.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抽樣寄發詢證函，並針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1 日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2,454	7	\$	272,103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55,000	2		60,22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6,706	3		105,67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053,355	24		845,696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4,56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18	-		1,433	-
130X	存貨	六(五)		1,011,657	23		755,932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4,109	2		25,0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39,463	61		2,066,229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20,900	5		127,050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440	2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764,089	18		404,70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536,820	12		243,270	9
1780	無形資產			796	-		5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630	-		3,1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9,549	1		24,9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593	1		27,8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1,817	39		831,567	29
1XXX	資產總計		\$	4,351,280	100	\$	2,897,796	100

(續次頁)

 鴻源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狀況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16,932	8	\$	216,108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66,715	6		335,543	12
2150	應付票據			4,742	-		9,251	-
2170	應付帳款			1,043	-		120,49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6,568	7		150,60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29,472	3		139,9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1,923	-		21,9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447	1		24,93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49,878	1		58,0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0	-		9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5,210</u>	<u>26</u>		<u>1,077,878</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353,990	8		160,84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8,721	11		213,854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2,711</u>	<u>19</u>		<u>374,70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967,921</u>	<u>45</u>		<u>1,452,580</u>	<u>50</u>
股本								
		六(十三)(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999,561	23		687,532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十七)(十八)		910,034	21		386,891	13
保留盈餘								
		六(十九)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1,407	2		45,0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		5,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207	9		320,599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		12,040	-		-	-
3XXX	權益總計			<u>2,383,359</u>	<u>55</u>		<u>1,445,216</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351,280</u>	<u>100</u>	\$	<u>2,897,7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蔭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9,313,434 100	\$ 7,825,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五)(二十六)(二十七)及七	(8,839,474) (95)	(7,344,477) (94)
5900 營業毛利		473,960 5	481,183 6
營業費用	六(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97,965) (2)	(174,856) (2)
6200 管理費用		(84,373) (1)	(76,8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448) -	(2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5,786) (3)	(251,964) (3)
6900 營業利益		188,174 2	229,21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	4,581 -	3,85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041 -	2,4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92,037 1	83,10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二十五)及七	(21,534) -	(12,6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125 1	76,794 1
7900 稅前淨利		265,299 3	306,01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34,456) -	(42,785) (1)
8200 本期淨利		\$ 230,843 3	\$ 263,22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六(七)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12,040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40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883 3	\$ 263,228 3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0,843 3	\$ 263,228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42,883 3	\$ 263,228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3.07	\$ 4.02
9850 稀釋		\$ 3.06	\$ 3.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霽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分配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股本	庫藏股	總計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7,115	\$ 303,329	\$ 27,371	\$ 5,110	\$ 198,200	\$ -	\$ -	\$ -	\$ -	\$ 1,141,125
112 年度淨利	-	-	-	-	263,228	-	-	-	-	263,228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3,228	-	-	-	-	263,22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7,713	-	(17,713)	-	-	-	-	-
現金股利	-	-	-	-	(123,116)	-	-	-	-	(123,11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80,417	83,562	-	-	-	-	-	-	-	163,979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7,532	\$ 386,891	\$ 45,084	\$ 5,110	\$ 320,599	\$ -	\$ -	\$ -	\$ -	\$ 1,445,21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87,532	\$ 386,891	\$ 45,084	\$ 5,110	\$ 320,599	\$ -	\$ -	\$ -	\$ -	\$ 1,445,216
113 年度淨利	-	-	-	-	230,843	-	-	-	-	230,84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040	12,040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2,040	242,88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6,323	-	(26,323)	-	-	-	-	-
現金股利	-	-	-	-	(139,912)	-	-	-	-	(139,912)
現金增資	300,000	510,000	-	-	-	-	-	-	-	810,000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1,496	-	-	-	-	-	-	-	1,496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2,029	11,647	-	-	-	-	-	-	-	23,67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99,561	\$ 910,034	\$ 71,407	\$ 5,110	\$ 385,207	\$ -	\$ -	\$ -	\$ -	\$ 2,383,35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荷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299	\$ 306,0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四)	
益	(93,728)	(91,2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448	211
折舊費用	六(九)(十) (二十六) 73,919	44,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四) -	(707)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376	42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 (二十七) 1,496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581)	(3,85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1,534	12,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028)	10,221
應收帳款	(211,107)	(12,5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4)	206
其他應收款	(185)	3,290
存貨	(256,985)	(578,437)
預付款項	(49,069)	18,4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8,828)	146,089
應付票據	(4,509)	(4,626)
應付帳款	(119,449)	118,0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961	(96,477)
其他應付款	(11,161)	44,2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2)	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3,633)	(83,657)
收取之利息	4,581	3,857
支付之利息	(22,704)	(10,034)
支付之所得稅	(43,922)	(56,6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678)	(146,451)

(續次頁)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 336,704)	(\$ 162,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341,929	132,08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385,799)	(28,7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五)(三十)	(1,5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9,798)
取得無形資產		(637)	(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09)	(22,4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84	(9,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458)	(145,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2,772,921	346,10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2,672,097)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1,0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1,0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58,881)	(5,648)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六(三十一)	(4,2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70,7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8,044)	(28,98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8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39,912)	(123,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0,487	58,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351	(234,0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2,103	506,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2,454	\$ 272,10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露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445 號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鋼鐵建材銷售收入之真實性**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其項目，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八)

收入認列及附註六、(二十一)營業收入之說明。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9,313,434 仟元。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鋼鐵建材之銷售，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交易數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將鋼鐵建材銷售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總如下：

1. 瞭解鋼鐵建材銷售流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並測試其運作有效性。
2. 確認重要銷售對象之基本資訊，包括負責人、設立地址、實際營運地址及與其之關係，暨評估交易合理性，及與主要進貨廠商間之關連性。
3.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執行程序包括：
 - (1) 驗證銷貨是否具外部客戶訂單、出貨單及銷售合約等原始憑證。
 - (2) 查明重大應收帳款之沖轉對象與銷售對象之一致性。
 - (3) 檢視期後之重大銷貨退回及期後收款情形。
4. 針對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抽樣寄發詢證函，並針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性查核程序。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惠榆

徐惠榆

會計師

田中玉

田中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1 日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11,459	7	\$ 271,11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22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三)及八				
	動		55,000	2	60,225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6,706	3	105,678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	1,053,355	24	845,696	2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	4,564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618	-	1,433	-
130X	存貨	六(五)	1,011,657	23	755,932	26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74,109	2	25,03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638,468	61	2,065,241	7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20,900	5	127,050	4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七)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1,440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995	-	98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764,089	18	404,706	1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十)	536,820	12	243,270	9
1780	無形資產		796	-	5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2,630	-	3,189	-
1915	預付設備款		49,549	1	24,94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593	1	27,87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12,812	39	832,555	29
1XXX	資產總計		\$ 4,351,280	100	\$ 2,897,796	100

(續次頁)



波瀾鐵工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316,932	8	\$ 216,108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及七	266,715	6	335,543	12
2150	應付票據		4,742	-	9,251	-
2170	應付帳款		1,043	-	120,492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16,568	7	150,607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七	129,472	3	139,96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1,923	-	21,948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7,447	1	24,931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十四)及八	49,878	1	58,068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90	-	96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25,210</u>	<u>26</u>	<u>1,077,878</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353,990	8	160,84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8,721	11	213,854	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42,711</u>	<u>19</u>	<u>374,702</u>	<u>13</u>
2XXX	負債總計		<u>1,967,921</u>	<u>45</u>	<u>1,452,580</u>	<u>50</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十六)	999,561	23	687,532	24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十六) (十七)(十八)	910,034	21	386,89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71,407	2	45,08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110	-	5,110	-
3350	未分配盈餘		385,207	9	320,599	11
3400	其他權益	六(七)(二十)	12,040	-	-	-
3XXX	權益總計		<u>2,383,359</u>	<u>55</u>	<u>1,445,216</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u>\$ 4,351,280</u>	<u>100</u>	<u>\$ 2,897,79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露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9,313,434	100	\$	7,825,66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五)(二十六) (二十七)及七	(	8,839,474)	(95)	(	7,344,477)	(94)
5900 營業毛利			473,960	5		481,183	6
營業費用	六(十)(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七及 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	197,965)	(2)	(	174,856)	(2)
6200 管理費用		(	84,373)	(1)	(	76,89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3,448)	-	(	21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5,786)	(3)	(	251,964)	(3)
6900 營業利益			188,174	2		229,219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		4,574	-		3,85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041	-		2,4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四)		92,037	1		83,10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十) (二十五)及七	(	21,534)	-	(	12,65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7	-		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125	1		76,794	1
7900 稅前淨利			265,299	3		306,013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	34,456)	-	(	42,785)	(1)
8200 本期淨利		\$	230,843	3	\$	263,228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七)	\$	12,040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2,040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2,883	3	\$	263,228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		\$	3.07		\$	4.02	
9850 稀釋		\$	3.06		\$	3.78	

本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蓀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圖書

單位：新台幣千元

[illegible]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代理人：黃席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65,299	\$ 306,0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二十四)	
益	(93,728)	(91,2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 3,448	2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六(八)	
資損益之份額	(7)	(5)
折舊費用	六(九)(十) 73,919	44,3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六(二十四) -	(707)
各項攤提	六(二十六) 376	421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六(十七)(十八) 1,496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4,574)	(3,85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1,534	12,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1,028)	10,221
應收帳款	(211,107)	(12,525)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64)	206
其他應收款	(185)	3,290
存貨	(256,985)	(578,437)
預付款項	(49,070)	18,4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8,828)	146,089
應付票據	(4,509)	(4,626)
應付帳款	(119,449)	118,0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5,961	(96,477)
其他應付款	(11,161)	44,26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72)	15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13,634)	(83,656)
收取之利息	4,574	3,852
支付之利息	(22,704)	(10,034)
支付之所得稅	(43,922)	(56,61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5,686)	(146,455)

(續次頁)

 沛波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		(\$ 336,704)	(\$ 162,31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341,929	132,085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6,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40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	(385,799)	(28,72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九)(二十五)(三十)	(1,52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	(19,798)
取得無形資產		(637)	(69)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609)	(22,44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284	(9,4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4,458)	(145,93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一)	2,772,921	346,108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一)	(2,672,097)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三十一)	1,00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六(三十一)	(1,00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一)	(58,881)	(5,648)
應付公司債到期償還	六(三十一)	(4,2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270,7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一)	(58,044)	(28,985)
現金增資	六(十六)	81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39,912)	(123,11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20,487	58,3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0,343	(234,02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71,116	505,14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11,459	\$ 271,1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顏慶利



經理人：黃露櫻



會計主管：王惠玲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113 年度稅後淨利	230,843,288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23,084,329)
本期可分配數	207,758,959
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	154,363,752
可供分配盈餘	362,122,711
盈餘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80元)	(179,921,0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201,642

附註：

- 1.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113年度盈餘，不足之數由上期末分配盈餘補足之。
- 2.現金股利按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事酬勞。 第二項、第三項略。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四(含)作為董事酬勞。 第二項、第三項略。	配合金管會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第廿三條 略。 <u>第四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u>	第廿三條 略。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省略一~六) 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 (省略八~九)	第四條 (省略一~六) 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經營有價證券之保管、帳簿劃撥及無實體有價證券登錄之事業；國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一 (省略八~九)	配合現行法規修訂。
第六條 本處理程序，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u>本</u>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前項審計委員會同意</u>，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六條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交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	配合營運修訂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涉及</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u>三</u>項及第<u>四</u>項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六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u>四</u>項及第<u>五</u>項規定。	潤飾文字。
第九條 (省略一~五) 六、有價證券投資取得及處分前，<u>應由財務部</u>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由財<u>務部</u>依第八款有價證券投資之權限相關之規定辦理投資處分之相關事宜。 (省略七) 八、有價證券投資之<u>授權層級</u> (一)取得或處分金額<u>為</u>新台幣 3 億元(含)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金額<u>超過</u>新台幣 3 億元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第九條 (省略一~五) 六、有價證券投資取得及處分前，須由總經理召集投資專案小組提出投資分析評估報告。由財會單位依第八款有價證券投資之權限及額度相關之規定辦理投資處分之相關事宜。 (省略七) 八、有價證券投資之額度及權限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四十為限。 (二)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四十為限。 (三)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金額未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 3 億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或	配合營運需求修改權限限額及潤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省略九)	新台幣 3 億以上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省略九) 十、子公司之有價證券投資，未經本公司同意，不得為之。 十一、對於有價證券之質押，應經過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辦理。	
第十條 (省略一)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省略) 三、授權層級 (一)交易金額為<u>新台幣 3 億(含)元以下</u>者，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二)交易金額為<u>新台幣 3 億元以上</u>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u>為之</u>。	第十條 (省略一) 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以下省略) 三、授權層級 (一)交易金額<u>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者，經依本公司「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 (二)交易金額<u>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辦理。	修改權限限額及潤飾文字。
第十一條 (省略一~二) 三、權責劃分 (省略(一)~(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1. 董事長核准：<u>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 1,000 萬(含)以下(含等值幣別)</u>。 2. 董事會核准：超過前項之限額者	第十一條 (省略一~二) 三、權責劃分 (省略(一)~(三))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1. 董事長核准：<u>每筆契約金額在三十萬美元(含)以下，累積淨部位在一百萬美元(含)以下。</u> 2. 董事會核准：超過前項之限額者	修改權限限額及潤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u>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u> <u>1. 董事長核准：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 100 萬(含)以下(含等值幣別)</u> 。 <u>2. 董事會核准：超過前項之限額者</u> 。 (省略四) 五、<u>交易額度</u> (一)非交易性：<u>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u> (二)交易性：<u>不得超過美金 200 萬元(含等值幣別)。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u> 六、損失上限 (一)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交易性：交易契約簽訂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u>全年累計損失總額不得超過美金 30 萬元</u>，如超過停損點，則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以下省略)	。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省略四) 五、契約總額 (一)非交易性：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 (二)交易性：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六、損失上限 (一)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交易性：交易契約簽訂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u>三</u>為限，如超過停損點，則應立即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u>三萬美元</u>。 (以下省略)	
第十三條 (省略一)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	第十三條 (省略一) 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修改權限限額及潤飾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理性表示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為新台幣<u>3億元(含)</u>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u>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u>。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3億元</u>者，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為新台幣<u>3億(含)</u>元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3億元</u>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參佰萬元</u>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u>送呈總經理核准</u>。 (二)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參佰萬元</u>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在新台幣<u>壹仟萬元</u>以下者，須經公司內部簽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始得為之，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通過。 (四)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u>壹仟萬元</u>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第十五條 (省略一~三)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u>二</u>	第十五條 (省略一~三)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	配合現行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分之一以上</u>同意並經董事會<u>決議</u>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省略) (省略五) 六、依第四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以下省略)	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以下省略) (省略五) 六、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四款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以下省略)	
第十八條 一、本公司之總額及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u>。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u>。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之總額及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	第十八條 一、本公司之總額及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u>百分之二十</u>。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四十</u>。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 二、本公司之各子公司之總額及限額如下： (一)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 (二)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四十</u>。 (三)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各子公司實收資本額<u>百分之二十</u>。	修改權限限額及潤飾文字。
第十九條 <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u>	第十九條 一、本公司應督促各子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	配合法規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子公司或旗下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從屬公司未訂定本項程序前，除授權額度及層級應依各子公司或旗下公司內部之相關規定辦理外，餘依本公司本處理程序辦理並執行。另其金額超過三億元以上者須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始得為之。</u> <u>二、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年度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之重要事項並應列為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u> <u>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 <u>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u>	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 二、各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依其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各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於事實發生前陳報本公司。本公司財務單位應評估該項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可行性、重要性、及合理性，事後並追蹤執行狀況，進行分析討論。 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所稱本公司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二十二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配合上述權限限額修改而修訂。
第二十三條 <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u>	無	增訂。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顏慶利	逢甲大學 工業工程系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易昇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台鋼鐵材(股)公司董事長 泰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台鋼皇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基金會董事長 官田鋼鐵(股)公司董事 春雨工廠(股)公司董事 精剛精密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鋼科技大學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董事	楊貴媚	金甌商職	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 董事	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董事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委員 財團法人桂田文化藝術基金會執行長 人間文教基金會顧問	台灣鋼鐵(股)公司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董事	郭金城	國立成功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南台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講師 易通展科技(股)公司董事 永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易通展科技(股)公司董事 永洋科技(股)公司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董事	楊聖文	逢甲大學會計 系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業務協理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業務經理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業務副理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代理總經理	天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	穆文雄	南台科技大學 (大專部)工程 管理系	易昇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久陽精密(股)公司業務副總	易昇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天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	黃政勇	台灣科技大學 營建系	三井工程(股)公司分公司經理	德昌營造(股)公司董事長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經典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達固橡膠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董事長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董事長 PT. TECHANG TRADING INTERNATUIONAL 董 事長 TE CHANG CONSTRUCTION(THAILAND)CO.,LTD.董事 亞歲機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德昌營造(股)公司

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 或法人名稱
獨立 董事	吳締苗	國立成功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農生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新世紀光電(股)公司財務長	新農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新農科技(股)公司董事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黃毓棋	國立台北大學 財經法學士	全國律師聯合會中國大陸事務委 員會委員 通律法律事務所(台北)律師 典律國際法律事務所(台北)資深 律師 全聯實業(股)公司法律顧問 台灣伊格爾博格曼(股)公司法律 顧問(日本 EKK 集團)	育誠法律事務所(台南)資深律師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不適用
獨立 董事	蘇義洲	國立中山大學 社會科學院大 陸研究所碩士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法官 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法官、審判長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兼任助理 教授 智基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董事兼薪酬委員	良翊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法務部矯正署台南監獄法律諮詢 法務部矯正署台南監獄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不適用

沛波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目前競業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顏慶利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易昇鋼鐵(股)公司 台鋼鐵材(股)公司 泰鈺投資(股)公司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台鋼皇鷹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官田鋼鐵(股)公司 春雨工廠(股)公司 精鋼材料(股)公司 台鋼科技大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楊貴媚	台北金馬影展 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台北市電影委員會 財團法人桂田文化藝術基金會 人間文教基金會	執行委員 董事 委員 執行長 顧問
董事	台灣鋼鐵(股)公司 代表人:郭金城	易通展科技(股)公司 永洋科技(股)公司	董事 董事
董事	天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楊聖文	慶欣欣鋼鐵(股)公司	代理總經理
董事	天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穆文雄	易昇鋼鐵(股)公司	副總經理
董事	德昌營造(股)公司 代表人:黃政勇	德昌營造(股)公司 玉新開發建設(股)公司 經典國際(股)公司 達固橡膠工業(股)公司 德鎮盛工程(股)公司 TE CHANG CONSTRUCTION PTE. LTD PT. TECHANG TRADING INTERNATUIONAL. TE CHANG CONSTRUCTION(THAILAND)CO.,LTD. 亞歲機電(股)公司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長 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吳締苗	新農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暨 董事
獨立董事	黃毓棋	育誠法律事務所(台南) 金穎生物科技(股)公司	律師 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公司	擔任職務
獨立董事	蘇義洲	良翊法律事務所 法務部矯正署台南監獄 法務部矯正署台南監獄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持律師 法律諮詢 委員